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浙江医院磁共振

质疑项目的编号： ZJ-2530938-02

包号： 1

采购人名称： 浙江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合理，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3：允许进口



1. 本项目名称在政府采购网上并未查询到相关进口公示信息。
2. 本项目有国产品牌能满足实际需求，项目中也未提到国外使用，未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不满足采购进口产品的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质疑事项 2：踏勘现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方式自行踏勘不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23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自行踏勘现场不合理，其理由如下：

(1) 本地供应商距离采购人地址更近，可更灵活、多次实地踏勘，节省时间与交通成本，便于更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如空间布局、设备安装条件、现有设施兼容性等），从而优化投标方案。

(2) 自行踏勘可能减少外地供应商因协调差旅、人员安排等导致的延误，本地供应商能更快掌握现场细节，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投标风险。

(3) 虽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采购人协助，但自行踏勘过程中，本地供应商可能更易与采购方或现场人员建立联系，间接获取非公开但影响投标的“隐性信息”（如特殊需求、现场问题等），存在不公平风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维修服务期限不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20，中标方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在 24 小时以内，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必须将维修过程中所需的零配件送达医院。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

1. 不合理对待部分供应商。采购人要求中标方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在 24 小时以内，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这种情况未考虑地理距离、交通条件、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客观限制，可能导致外地供应商无法满足要求，实质上构成对部分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

2. 维修服务期限设置一刀切。面对特殊情况时，需要特事特办，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如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可以立即电话通知采购人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

甲方同意后，可以推迟响应时间。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价标准不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33。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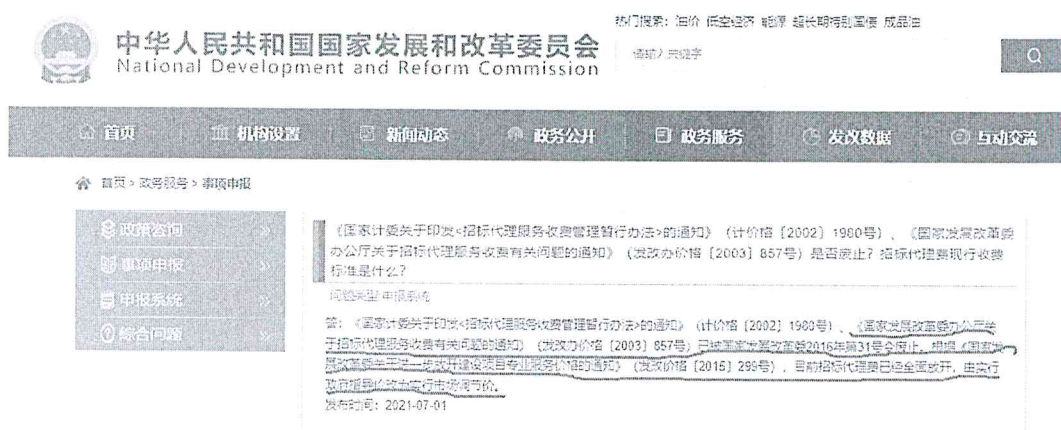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见下）\*80%收取：

| 中标金额 P（万元人民币） | 货物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 100 以下        | $P * 1.5\%$         |
| 100-500       | $0.4 + P * 1.1\%$   |
| 500-1000      | $1.9 + P * 0.8\%$   |
| 1000-5000     | $4.9 + P * 0.5\%$   |
| 5000-10000    | $17.4 + P * 0.25\%$ |
| 10000-100000  | $37.4 + P * 0.05\%$ |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该执行标准不合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其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废止。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代理服务费执行标准仍使用废止的标准。

法律依据：招标代理费现行收费标准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https://services.ndrc.gov.cn/ecdomain/portal/portlets/bjweb/newpage/answerconsult/interactivepage.jsp?itemcode=&idseq=210897b1257e433cb2141ed4117ad3e0&code=&state=123>





质疑事项 5: 业绩要求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构成歧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36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 评委对本次相同型号投标产品(磁共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高 3 分。

1. 不公平对待中小企业。要求相同型号设备业绩不合理,限制了刚投入市场的新产品,且对于新成立的企业或新产品是极不公平的,严重影响了项目的公平性、竞争性,阻碍了中小企业的合理竞争,限制了新成立的企业及刚投入市场的新产品参与本项目的竞争,变相地将企业的经营年限作为评审因素,对新成立企业或新产品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 与产品质量无关。所投产品的业绩要求与履行合同无实质性关系。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6: 商务技术分设置不细化量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P36:...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三  | 售后                                                                        |    |
| 1  | 售后服务方案:<br>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打分<br>(4, 3, 2, 1, 0分)              | 4  |
| 四  | 安装、培训                                                                     |    |
| 1  |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3, 2, 1, 0分) | 3  |
| 2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4, 3, 2, 1, 0分)                              | 4  |

在这些主观分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中，设置了评分范围，但是这些评审内容和分值没有一一对应关系，即评审内容在什么情况下得哪一个具体的分值不明确，每个具体的评审内容没有明确对应分值，这与“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的要求不符。

没有细化量化到区间，导致区间内分值评审标准不明确。

以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3，2，1，0分）为例，上述方案中什么样的规划，哪种调试进度安排以及解决方案会得到响应的分值，这些并不明确？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上述评审标准判断标准不明确，即不是通过对明确清晰的评分标准由评分专家进行客观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判断甚至靠主观上的猜测来进行打分，但每个评分专家的经验判断标准以及猜测不一定相同，不能有效限制评标人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10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2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5. 国库司留言答复 8380-352442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6/t20200602\\_3524426.htm](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6/t20200602_3524426.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流互动 > 留言查询 > 国库司

留言编号:8380-352442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 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我想咨询一下有无具体的量化细化标准和分值设置标准，量化到何种程度才算是细化了呢？例如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技术部分中的施工组织方案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0-5分)，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商务部分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合理化建设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审议（3分）专家酌情得分。最高得3分。请问这样设置分值可否？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标准进行设定。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6. 国库司留言答复 6098-318009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1902/t20190228\\_3180096.htm](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1902/t20190228_3180096.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流互动 > 留言查询 > 国库司

留言编号:6098-318009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姓名:电话:

您好 请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这句话应该怎么理解，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合法吗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不合法，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7. 案例参考：宜春市财政局案例，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sjtj/20221017/fc4dab91-b9d8-4249-a2c7-ceccf3474ed2.html>，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节选

质疑事项 7：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置不具备代表性。对中小企业产品有歧视性。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实质上指向了GE品牌，为其量身定制，对中小企业产品有明显的歧视性、排他性，违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影响公平竞争。

本次招标文件属于政府采购情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明确要求“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本项目各本标项为意向品牌量身定制，其他中小企业产品根本无法参与公平竞争，采购需求不具备代表性，违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

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质疑事项 8：**招标文件具有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除了GE高端产品可以得到高分；没有产品可以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参与有效竞争。明显有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 9: 采购需求指向特定品牌, 影响公平竞争, 不合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 P11:

上述需求基本上都指向特定 GE 品牌, 不符合政府采购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 进行价格测算。

质疑事项 10: 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 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 疑似为某些品牌定制, 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2.7 磁体长度 (不含外壳)  $\leq 174\text{cm}$

△3.4 梯度功率  $\geq 2.4\text{MW}$

△3.8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  $\geq 1000\text{A}$

△4.3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0\text{ kW}$

△4.6 总通道数  $\geq 146$  个

△9.1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1\text{mm}$



上述参数设置有明细的倾向性、排他性，能全部满足或基本大部分满足的只有GE产品，将大部分品牌型号排除在外，本项目实际上是为GE的产品量身定制，其他品牌型号均严重扣分或无法参与本项目，无法通过价格和服务构成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11: 实质性参数不合理, 未提供标准, 无相关依据, 有歧视性。

事实依据:

▲2.3 磁体重量 (含液氦、冷头)  $\leq 6400\text{kg}$

▲2.8 病人检查孔径  $\geq 70\text{ cm}$

▲3.9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  $\geq 2200\text{V}$

上述配置要求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合理, 未提供标准或依据, 有歧视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 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 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质疑事项 12: 评审因素不细化量化, 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项。

事实依据:

|     |                |                |
|-----|----------------|----------------|
| 2.1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体           |
| 2.2 | 磁场强度           | 3.0T           |
| 2.4 | 屏蔽方式           | 主动屏蔽+抗外界干扰屏蔽   |
| 2.5 | 匀场方式           | 主动+被动+动态匀场     |
|     | 一阶线性匀场         | 具备             |
|     | 二阶高级匀场         | 具备             |
| 2.9 | 磁场均匀度          | 典型值, V-RMS 测量法 |
| 3.1 | 单梯度系统          | 具备             |
| 3.5 | 最大场强和最大切换率同时到达 | 具备             |
| 3.7 | 降噪技术           | 具备             |

|     |                    |                        |
|-----|--------------------|------------------------|
|     | 梯度线圈冷却             | 具备                     |
|     | 梯度放大器冷却            | 具备                     |
|     | 梯度控制技术             | 具备                     |
|     | 梯度工作方式             | 非共振式                   |
| 4.1 | 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 双源                     |
| 4.2 | 射频类型               | 数字射频                   |
| 4.8 |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 具备                     |
| 4.9 |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 具备                     |
| 5   | 提供原厂线圈             | (以下线圈为单独或组合使用，所有线圈免调谐) |
|     |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 具备                     |
|     | 中英文操作界面切换功能        | 具备                     |
|     | DICOM3.0 接口        | 具备                     |
|     |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 | 具备                     |
|     | 同步扫描和创建功能          | 具备                     |
|     |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 具备                     |
|     |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具备                     |
|     | DVD-RW 光盘刻录机       | 具备                     |
|     | 远程遥控维修遥控           | 具备                     |



|      |                      |    |
|------|----------------------|----|
| 8    |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    |
|      |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 双侧 |
|      | 智能触控病人定位系统           | 具备 |
|      | 照明、通风、通话、病人监视系统      | 具备 |
|      | 自动步进扫描床              | 具备 |
|      |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 具备 |
|      | 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 具备 |
|      | 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10.1 | 自旋回波 (SE)            | 具备 |
|      | 2D/3D TSE            | 具备 |
|      |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 单次激发 SE              | 具备 |
|      |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10.2 | 反转恢复 (IR) 序列         | 具备 |
|      |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 具备 |
|      | STIR 压脂序列            | 具备 |
|      | 单次激发快速 IR            | 具备 |

|      |                    |    |
|------|--------------------|----|
|      |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 脂肪/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       | 具备 |
| 10.3 | 梯度回波 (GRE) 序列      | 具备 |
|      | 2D/3D 态进动梯度回波      | 具备 |
|      | 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 具备 |
|      | 亚秒 T2 扫描序列 (2D/3D) | 具备 |
|      |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 |
|      | 磁化传递技术             | 具备 |
|      |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 具备 |
| 10.4 | EPI 序列             | 具备 |
|      | 单次激发 EPI           | 具备 |
|      | 多次激发 EPI           | 具备 |
|      | 自旋回波 EPI           | 具备 |
|      | 梯度回波 EPI           | 具备 |
|      | 反转 EPI             | 具备 |
| 12.1 | 弥散成像               | 具备 |
|      | 实时弥散技术             | 具备 |
|      |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                       |    |
|------|-----------------------|----|
|      | ADC 值测量               | 具备 |
|      | ADC-map               | 具备 |
|      | 体部脏器弥散                | 具备 |
|      | 可选优化 B 值              | 具备 |
|      | 弥散张量成像 (DTI)          | 具备 |
|      | 高清弥散成像                | 具备 |
| 12.2 | 灌注成像                  | 具备 |
|      | 2D-EPI 灌注成像           | 具备 |
|      | 多层灌注成像                | 具备 |
|      | rCBV 分析、TTP 分析、MTT 分析 | 具备 |
|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 彩色后处理功能               | 具备 |
| 12.3 | 磁敏感成像 SWI             | 具备 |
|      | SWI 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 SWI 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 SWI 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 具备 |
|      | mMIP 图像成像技术           | 具备 |
| 13   | 心血管成像                 | 具备 |
|      | 2D/3D 时飞法 (TOF) 血管成像  | 具备 |
|      | 相位对比 (PC) 血管成像        | 具备 |
|      |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 具备 |



|    |                   |    |
|----|-------------------|----|
|    |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 | 具备 |
|    |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 实时成像技术            | 具备 |
|    |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 磁化转移（MTC）技术       | 具备 |
|    |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 具备 |
|    | 导航技术              | 具备 |
|    |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 曲面重建              | 具备 |
|    |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具备 |
|    | 黑血技术              | 具备 |
|    | 亮血技术              | 具备 |
|    | 正向心电触发            | 具备 |
|    | 反向心电触发            | 具备 |
|    |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 具备 |
|    | 快速心脏电影            | 具备 |
|    |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 具备 |
|    | 首过法灌注成像           | 具备 |
| 14 | 波谱成像              | 具备 |
|    | 自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               |    |
|----|---------------|----|
|    | 手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 2D 和 3D 频谱成像  | 具备 |
|    |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 具备 |
| 15 | 骨关节成像         | 具备 |
|    |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具备 |
|    |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 |
|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 |
|    | 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 |
|    | 关节软骨成像        | 具备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

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质疑事项 13：**歧视中小企业，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9：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次招标文件虽显示对中小企业有优惠，但实际上未查到本项目有可以进行有效竞争的品牌。中小企业品牌有符合本项目的产品有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但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不是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就是重要参数扣分严重，不能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质疑事项 14：**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21，▲8.1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的，中标方须全部免费开放。上述要求设置不合理，其理由有：

1.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该要求可能构成对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若开放接口涉及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本，强制免费开放会加重供应商负担，导致中小型供应商丧失竞争优势，违反政府采购应遵循的公平竞争原则。
2. 涉嫌设置不合理条件：根据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若接口开放与设备核心功能无直接关联，或超出合同履行必需范围，可能被认定为附加不合理义务。
3. 可能构成歧视性条款：若该要求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准和补偿机制，可能导致仅特定供应商能承受成本，实质上形成对其他供应商的排斥，涉嫌违反禁止排斥竞争的规定。



4.违反合同对等原则：根据合同法的等价有偿原则，额外要求免费开放接口而未约定对价补偿，可能打破合同权利义务对等性，与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循的平等自愿原则相冲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质疑事项 15：技术参数要求倾向进口品牌，歧视国产品牌。**

**事实依据：**

据检索浙江政府采购网，项目名称：天台县人民医院磁共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tcg-2024-12（招），中标品牌、型号：GE SIGNA ArchitectAIR。该项目采购需求如下，明显与本项目根据同一个品牌产品参数编撰的，里面的详细数据设置

基一样，倾向性赤裸裸地不加掩饰，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公示进口产品相关备案材料。
2. 取消自行踏勘现场或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
3. 维修响应时间设置合理化。
4. 规范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5. 取消业绩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要求。

6. 量化细化商务技术分设置。
7. 公平对待中小微企业，让参数设置具有代表性。
8. 客观公正撰写招标文件，让中小企业具有可竞争性。
9. 合理设置采购需求，避免指向特定品牌的参数。
10. 合理设置重要参数，取消倾向性参数。
11. 合理化设置实质性参数，提供参数标准依据。
12. 量化细化评审因素。
13. 公平公正对待中小微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
14. 合理化设置实质性要求。
15. 取消歧视国产品牌的参数设置。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